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##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投资基本情况

为抓住目前新能源市场机遇，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，推动清洁能源与云产业的有效结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拟投资 2.43 亿元人民币建设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。

本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相关文件（项目代码：2017-640502-22-03-013766）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东旭

住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；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。

2、与公司关系：新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新能源公司设立不足一年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# 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北部中冶美利造纸工业园区内，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。太阳能属清洁能源，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、节能政策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6 个月。

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），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.43 亿元（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%，其余为银行贷款）。生产运营期 25 年，总发电量约为 17.6 亿千瓦时，销售收入总额 6.57 亿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.29%，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.09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.32 年。

#### 四、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云产业和清洁能源的产业联动，并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效益。

#### 五、投资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新能源公司自筹资金，将对其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。

##### （二）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

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，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##### （三）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

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##### （四）发电量降低的风险

项目建设地出现大风或沙尘暴、雨雪天气等不利于光伏发电的天气时，可能引起发电量下降，会降低项目的发电量。

公司将通过明确项目工程进度和责任人以及对 EPC 总包设置发电量、衰减率等约束措施来确保项目投资收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